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8968A 號函核定(備查)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學校代碼	0	7	0	F	0	1
校址	(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115 號			電話	04-7552009#203					
網址	www.nhes.edu.tw			傳真	04-7569867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 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 條件	具柔道、桌球、跆拳道等運動專長，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招生種類	名 額 (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外加名額)				
	1. 具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之運動競賽成績者。				柔道 (一般生)	10				
	2.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全國性或區域性(四縣市以上)比賽。				桌球 (一般生)	10				
	3.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縣市級比賽。				跆拳道 (一般生)	10				
	4. 曾擔任學校代表隊並具有證明(由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合計	30				
※上列運動競賽成績採計以國中教育階段為限。										
甄選 方式	測驗種類	柔道		桌球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測驗地點	本校柔道訓練教室		本校桌球訓練教室		本校跆拳道訓練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專項技能：60% (一) 基本動作：各 15% 1. 迴轉倒法 2. 左邊動作 3. 右邊動作 4. 地板動作 二、比賽對練：40%		一、基本技術：100% 測驗項目：各 25% 1. 左推右攻 2. 發球 3. 正手拉下旋球 4. 反手拉球		一、專項技能：60% 測驗項目：各 15% 1. 旋踢中端拉上端 2. 側踢中端拉下壓 3. 後踢 4. 後旋踢 二、比賽對練 4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	1.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									

方式 2. 各種類按總成績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錄取，並得擇優列備取若干名。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錄取。

3. 附註：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全運會、全中運及國際性比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全國性一般比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區域性競賽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縣級比賽	85	75	65	55	45	35	0	0

註：1. 上列各項成績以最佳一次之成績提出申請。

2. 跆拳道比賽不含品勢項目。

備註

-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報名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測驗時間：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30。
- 放榜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到日期：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

13.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4.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5.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6.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17. 報名時請繳交運動競賽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8. 備有學生宿舍，請依本校住宿規定提出申請。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跆拳道 柔道 桌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